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檔號：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收日期 112年8月29日  
函文 字號第 535 號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07-7134000\*6236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23848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大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38件，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42797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38件藥物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8043號公告註銷：
  - (一)衛署藥製字第000518號 品名「“大安”鹽酸羥四環素膠囊」
  - (二)衛署藥製字第000519號 品名「四環素膠囊」
  - (三)衛署藥製字第000542號 品名「紅絲菌素膠囊」
  - (四)衛署藥製字第003296號 品名「美塞鬆注射液」
  - (五)衛署藥製字第003705號 品名「硫酸克耐黴素注射液」
  - (六)衛署藥製字第007830號 品名「臨胃舒注射液」
  - (七)衛署藥製字第008062號 品名「司腦立寧錠」
  - (八)衛署藥製字第008533號 品名「臨胃朗糖衣錠」
  - (九)衛署藥製字第009596號 品名「威達美塞鬆注射液」
  - (十)衛署藥製字第009939號 品名「“大安”欣克克得肌肉注射液」

- (十一)衛署藥製字第015691號 品名「見大黴素注射液」
- (十二)衛署藥製字第015692號 品名「“大安”林可黴素注射液」
- (十三)衛署藥製字第016302號 品名「“大安”西華樂林注射劑  
500毫克」
- (十四)衛署藥製字第018836號 品名「沙爾精糖衣錠」
- (十五)衛署藥製字第022073號 品名「“大安”高美塞鬆注射液」
- (十六)衛署藥製字第022973號 品名「胃得健錠(希每得定)」
- (十七)衛署藥製字第023288號 品名「可得平注射液(東莨菪  
鹼)」
- (十八)衛署藥製字第023334號 品名「可止血注射液」
- (十九)衛署藥製字第023394號 品名「“大安”胃得健注射液」
- (二十)衛署藥製字第023762號 品名「可得平糖衣錠(東莨菪/)」
- (二十一)衛署藥製字第025563號 品名「“大安”欣克克得注  
射液10公絲/公撮」
- (二十二)衛署藥製字第025670號 品名「“林化學”安克癩乳膏  
0.2%(艾克利索辛)」
- (二十三)衛署藥製字第031214號 品名「克膚敏原契注射液」
- (二十四)內衛藥製字第002477號 品名「福壽可鎮糖漿」
- (二十五)內衛藥製字第002551號 品名「克膚敏注射液」
- (二十六)內衛藥製字第002554號 品名「安得平注射液」
- (二十七)內衛藥製字第002557號 品名「鎮吐能注射液」
- (二十八)內衛藥製字第002564號 品名「克膚敏錠」
- (二十九)內衛藥製字第002568號 品名「羥四環素注射液」
- (三十)內衛藥製字第002569號 品名「惠樂平注射液」
- (三十一)內衛藥製字第002573號 品名「安止咳注射液」
- (三十二)內衛藥製字第002586號 品名「麥哪林注射液」
- (三十三)內衛藥製字第002654號 品名「保爾鬆片」



(三十四)內衛藥製字第002657號 品名「抗貧血乙12注射液」

(三十五)內衛藥製字第003225號 品名「安麗命注射液」

(三十六)內衛藥製字第003234號 品名「祛咳鎮注射液」

(三十七)內衛藥製字第014174號 品名「利心寧注射液」

(三十八)內衛成製字第000419號 品名「掃縷滅吉兒軟膏」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